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CEDAW 實體課程成果報告

二級機關/ 科 室	人事室	時 間 日 期	111年6月17日(星期五) 9:00-11:00, 共計2小時
課 程 名 稱	平權共好~ CEDAW的發展歷程與生活實踐	講 師 資 訊	蔣月琴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參 加 對 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人員	參 加 人 數	男：31人 女：25人 其他：0人 共計：56人
辦 理 內 容	<p>■ 課程簡介：</p> <p>1. 基礎課程-CEDAW 導論-認識 CEDAW 及其重要概念。</p> <p>2. 進階課程-CEDAW 的實務及案例研討。</p> <p>3. CEDAW 的運用：直接、間接及交叉歧視之實例討論。</p> <p>本次課程參訓對象為本所公務及約僱同仁，並為資源共享，邀請轄區內機關學校員工，課程進行方式為講座的形式。</p> <p>■ 課程內容摘要：</p> <p>1. 20 世紀中-國際社會開始看見婦女處境。</p> <p>2. CEDAW 發展的國內外歷程。</p> <p>3.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p> <p>4. 為何需要暫行特別措施？</p> <p>5. 共同建構性別平等的和諧社會。</p>	測 驗 人 數	男：25人，51 % 女：24人，49 % 其他：0人，0% 共計：49人
		測 驗 平 均 分 數	前測平均分數：72 後測平均分數：98
		前測結果摘要	前測平均分數為72分，依據結果分析，誤答率最高的題目為「5. 政府應提供懷孕女性有關性健康教育之合適內容，及必要之服務措施。下列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何者與上述政府之義務有關？甲、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政府應確保懷孕女童在生育後重返接受教育的權利；乙、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締約國應確保婦女不致由於節育方面缺少適當服務，而被迫尋求不安全的醫療手術，例如非法墮胎；丙、CEDAW 第 24 號一般建議，締約國應確保消除妨礙婦女獲得保健服務、教育和資訊的所有因素，包含在性和生育健康領域；丁、CEDAW 第 10 條規定締約國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較多人選擇「甲乙丙丁」
		後測結果摘要	後測平均分數為98分，依據結果分析，於前測中誤答率最高的題目，誤答率明顯降低；而於後測中因答對比率已達98%，爰無誤答率較高問題。

CEDAW 課程照片



蔣月琴老師講課情形 1



蔣月琴老師講課情形 2